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具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31.0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82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均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应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补流限制、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4/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4: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 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请参会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 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21.825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533.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4.000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1.6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3.76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4.0476%;预留限制性股票 31.7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0.238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9524%。

3、授予价格:10.26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3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3 年 1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申报国家药监局注册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2)2023 年和 2024 年累计 2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申报国家药监局注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26	501.6500	53	31.750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825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3 年 1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申报国家药监局注册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2)2023 年和 2024 年累计 2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申报国家药监局注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023 年 1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申报国家药监局注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 A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首次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52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5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8250 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8250 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归属数量:221.8250 万股;

3、归属人数:51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0.15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孟龙	董事、总经理	76.0000	38.0000	50.0000%
2	仇志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8.0000	19.0000	50.0000%
3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15.0000	26.3158%
4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0000	20.0000	35.0877%
5	王玲	财务负责人	33.2500	16.6250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6 人)			240.4000	113.2000	47.0882%
合计(51 人)			501.6500	221.8250	44.2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5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21.825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精医疗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奥精医疗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购德国 HumanTech Dental GmbH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HumanTech Dental GmbH

投资金额:3,246,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0.25 亿元)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246,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0.25 亿元)收购 Hutzel DrehTech GmbH 持有的 HumanTech Dental GmbH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HumanTech Dental GmbH 成为奥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德国 HumanTech Dental GmbH 公司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或"公司")口腔业务线产品种类,与现有口腔生物材料产品形成合理的产品线梯度,促进公司在口腔医疗领域的发展,奥精医疗以自有资金 3,246,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0.25 亿元)收购德国 Hutzel DrehTech GmbH 持有的德国 HumanTech Dental GmbH 100%股权。本次收购于近日完成交割,HumanTech Dental GmbH 成为奥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前后 HumanTech Dental GmbH 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utzel DrehTech GmbH	30,000	100%	0	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德国 HumanTech Dental GmbH 公司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 Hutzel DrehTech GmbH 是一家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Hutzel 集团"),于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登记,注册号为 HRB 731437,注册办公地址为 Gewerbestra?e 5, 71144 Steinenbronn, Germany。

Hutzel 集团是一家德国中型家族企业,在德国、捷克、墨西哥设有子公司,自有品牌的脊柱内植入物和口腔种植体是 Hutzel 集团在医疗板块的两个主要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umanTech Dental GmbH 为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HumanTech Dental 公司"),注册股本 30,000 欧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设立,设立时名为 HumanTech Dental Verwaltungs-GmbH,由 Stuttgart-Vaihingen 的公证员 Evelyn Berger 出具编号为 373/2017 的公证文书,并于 Amtsgericht Stuttgart 的商业登记处登记,登记号为 HRB 761007。

HumanTech Dental 公司是德国 Hutzel 集团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制造以及销售口腔种植体及其相关口腔医疗产品。

(一)HumanTech Dental GmbH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umanTech Dental GmbH

设立时间:2017 年

注册地址:Gewerbestra?e 5, 71144 Steinenbronn, German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口腔科医疗器械的开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utzel DrehTech GmbH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HumanTech Dental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口腔种植体及其相关口腔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口腔种植体在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在同类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多项商标、专利以及多项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

HumanTech Dental 公司口腔种植体及其附件、配套工具等产品于 2014 年获得欧盟 CE 认证,2016 年获得中国 CFDA(现 NMPA)注册证(注 1

1 注 HumanTech Dental 公司成立前的产品资质均由其前身 HumanTech Germany 公司申请并获得,HumanTech Dental 公司于成立后承继/受让相关产品资质。

),2019 年获得墨西哥注册证,2021 年获得埃及注册证,2022 年获得马来西亚注册证。

奥精医疗在通过购买股份的方式投资 HumanTech Dental 公司并持股 100%后,可丰富公司口腔业务线产品种类,与现有口腔生物材料产品形成合理的产品线梯度和业务协同效益,极大促进公司在口腔医疗领域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umanTech Dental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HumanTech Dental 公司依法正常存续,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精医疗已于公司相应权利机关审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 HumanTech Dental GmbH、交易对手方 Hutzel DrehTech GmbH 三方签署《HumanTech Dental GmbH 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股权转让方(交易对手方)为:Hutzel DrehTech GmbH;

股权受让方为:奥精医疗;

标的公司为:HumanTech Dental GmbH。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46,000 欧元,奥精医疗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100%。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奥精医疗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 ODI 备案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交易价款金额为 3,246,000 欧元,收购完成后,HumanTech Dental GmbH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奥精医疗专注于高端再生医学材料及植入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制造、市场推广。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同时相关业务领域考察和投资优质标的,不断充实产品、技术,扩展市场渠道资源。

在中国口腔领域,HumanTech Dental 公司的牙种植体和奥精人工骨修复产品(国械注准 20193171523)均用于口腔种植手术,可互相配合使用,产品协同效应极高。牙种植体和人工骨修复材料均为口腔科高值耗材,HumanTech Dental 公司和奥精医疗目前在中国的主要销售渠道均为代理经销模式,终端客户均为公立医院口腔科、公立口腔医院、民营口腔连锁机构、民营口腔诊所,销售渠道和客户协同度极高。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口腔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布局,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HumanTech Dental 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技术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 HumanTech Dental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

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结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66,666.74 元(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53 元/股(10.26-0.107=10.15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